

2009 重点增修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法篇》

大纲所涉考点精讲

一、食品安全法的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

1. 《食品安全法》第 1 条规定了该法的立法目的：为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法。从该条规定来看，《食品安全法》的立法目的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保证食品安全”，二是“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 《食品安全法》第 2 条规定了其适用范围：在我国境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遵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一）食品生产和加工（以下称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以下称食品经营）；（二）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三）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以下称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四）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对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管理。
3. 对于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需要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制定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公布食用农产品安全有关信息，应当遵守《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另外，《食品安全法》第 101 条和 102 条还针对乳品、转基因食品、生猪屠宰、酒类和食盐的食品安全管理；铁路运营中食品安全的管理办法；军队专用食品和自供食品的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等做出了特别规定。

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1.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实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组织制定、实施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
2.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对食品、食品添加剂中生物性、化学性和物理性危害进行风险评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成立由医学、农业、食品、营养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得出食品不安全结论的，国务院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立即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该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并告知消费者停止食用；需要制定、修订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立即制定、修订。

三、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安全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除食品安全标准外，不得制定其他的食品强制性标准。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应当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为宗旨，做到科学合理、安全可靠。

一般而言，食品安全标准应当包括下列八个方面的内容：（一）食品、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二）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三）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营养成分要求；（四）

对与食品安全、营养有关的标签、标识、说明书的要求；（五）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六）与食品安全有关的质量要求；（七）食品检验方法与规程；（八）其他需要制定为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

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以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应当参照执行食品安全法有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的规定，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企业生产的食品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国家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企业标准应当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在本企业内部适用。

四、食品安全控制

食品安全控制包括三方面的内容：生产经营中的食品安全控制制度、食品进出口管理和食品召回制度。

1. 生产经营中的食品安全控制制度

首先，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且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第 27 条和第 28 条的规定。其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食品安全法》第 31 条规定：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决定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决定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2. 食品进出口管理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口的食品应当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后，海关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通关证明放行。如果是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或者首次进口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进口商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的安全性评估材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 44 条的规定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并及时制定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出口的食品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进行监督、抽检，海关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通关证明放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和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应当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

3. 食品召回制度

《食品安全法》第 53 条规定了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立即召回。食品生产者应当对召回的食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报告。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五、食品检验制度

1. 食品检验机构从事食品检验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食品检验由食品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验报告。食品检验实行食品检验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食品检验报告应当加盖食品检验机构公章，并有检验人的签名或者盖章。食品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对出具的食品检验报告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可以自行对所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也可以委托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食品行业协会等组织、消费者需要委托食品检验机构对食品进行检验的，应当委托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
2. 由于“三鹿奶粉”等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食品安全法》特别规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不得实施免检**，此规定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公民的生命健康安全**。

六、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机制

1. 国务院组织制定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品安全事故隐患。
2.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予以处置，防止事故扩大。事故发生单位和接收病人进行治疗的单位应当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有关食品安全事故的举报，应当立即向卫生行政部门通报。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接到报告的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上报。
3.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有关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一）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对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救治；（二）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召回、停止经营并销毁；（三）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四）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进行发布，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

七、政府监管机构及其职权

1. 国家建立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按照年度计划组织开展工作。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五）查封违法

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根据食品安全信用档案的记录，对有不诚信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对生产经营者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二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

八、法律责任

《食品安全法》中的法律责任分为三部分，分别是食品生产经营者责任、第三人责任、政府责任。

1. 食品生产经营者责任

《食品安全法》第 84 条、85 条、86 条、87 条、88 条、89 条、91 条、92 条规定了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律责任，注意其适用条件和情形。特别是《食品安全法》第 96 条规定了惩罚性赔偿制度。该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这是自《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后又一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规定，请予以注意。

2. 第三人责任

第三人责任包括食品交易所的提供者的责任、检验机构的责任以及推荐人的责任。

关于食品交易所的提供者的责任，《食品安全法》第 52 条和第 90 条做出了明确规定，需要注意的是第 52 条规定的连带责任：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如果未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所在市场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第 93 条规定了检验机构的责任。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检验机构的检验资格；依法对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同时食品安全法还规定了有期限的禁止从业制度，如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食品检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检验机构的检验资格。

推荐人的责任体现在《食品安全法》第 55 条和第 94 条第 2 款的规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承担食品检验职责的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食品安全法》第 55 条规定，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虚假广告中向消费者推荐食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该条规定的是承担连带责任，是为了充分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采取的一种立法政策，请注意体会。

3. 政府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中未履行职责，导致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县级以上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不履行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食品安全法》颁行的积极意义

《食品安全法》历经4次审议，历时3年，终于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高票通过，其颁布实施对于保障食品安全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第一，有利于维护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从法律名称的改变来看，“卫生”到“安全”的改变，是中国食品安全立法观念的转变，更是监管模式的全方位重大转变。即从注重食品卫生、对食品监管的外在为主，转变为深入到对食品生产经营的内部的安全隐患以及食品应有的安全指标进行监管。《食品安全法》规定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制度，建立了食品安全标准，规定了食品安全控制制度，规定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制度，强化了监督管理，特别是对违反《食品安全法》的法律责任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第二，有利于完善我国食品安全法律体系，形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现代食品安全监管制度。《食品安全法》明确了食品安全的监管体制，划分了各部门具体的相应监管职责。卫生部门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农业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的监管；质监、工商、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分别负责食品的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的监管。这种多部门分段监管的体制，旨在建立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监管，是深入到生产的内部环节中进行，而不仅仅是事前许可、事后抽检。此次食品安全法一个引人瞩目的变化是明确规定了国务院要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作为高层次的协调机构，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进行协调和指导。

第三，统一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建立了食品召回制度，有利于更好地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现行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中强制执行的标准予以整合，统一公布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除食品安全标准外，不得制定其他有关食品的强制性标准。同时，《食品安全法》还规定建立风险监测评估制度，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对食品、食品添加剂中生物性、化学性和物理性危害进行风险评估。

《食品安全法》从生产和经营两个方面确立了不安全食品的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和经营，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第四，强化了食品安全责任，有利于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食品安全法》规定了政府责任、企业责任和第三人责任，最大限度地保证食品安全能够符合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的程度。特别是名人代言、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虚假广告中向消费者推荐食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食品安全法》还规定了惩罚性赔偿责任制度。生产

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销售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可以要求正常的赔偿责任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消费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这就是损害赔偿上的惩罚性赔偿制度，法律之所以规定消费者可以向生产者或者消费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其目的在于通过法定的加重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责任的方式，使其能够规范生产或者销售，杜绝漠视消费者合法权益现象的出现。

第五，有利于促进我国食品工业和食品贸易的发展。我国目前食品行业整体生产条件管理水平比较低，规模化、集约化的生产经营方式在整个食品行业中所占比重不高，通过制定食品安全法，可以更加严格地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促使食品生产者依据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重质量、重服务、重信誉、重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以良好的质量、可靠的信誉推动食品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市场不断发展，从而极大地促进我国食品行业的发展。同时，通过制定食品安全法，可以树立我国重视和保障食品安全的良好国际形象，有利于推动我国对外食品贸易的发展。

重点条文导读

法条	重点提示
第一条 为保证 <u>食品安全</u> ，保障 <u>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u> ，制定本法。	本条规定了《食品安全法》的立法目的。《食品安全法》是围绕这一立法目的而设计的，在理解法律条文时应从这一立法目的出发。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一） <u>食品生产和加工</u> （以下称食品生产）， <u>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u> （以下称食品经营）； （二） <u>食品添加剂</u> 的生产经营； （三）用于食品的 <u>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u> （以下称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 <u>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u> ； （五）对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 <u>安全管理</u> 。 供食用的源于 <u>农业的初级产品</u> （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 <u>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u> 的规定。但是，制定有关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公布食用农产品安全有关信息，应当遵守本法的有关规定。	本条规定了食品安全法的适用范围，包括上述五个方面，但是对于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不适用本法。需要注意的是，乳品、转基因食品、生猪屠宰、酒类和食盐的食品安全管理，适用本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铁路运营中食品安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制定。
第二十条 食品安全标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食品、食品相关产品中的 <u>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u> 的限量规定； （二） <u>食品添加剂</u> 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 （三）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 <u>营养成分</u> 要求； （四）对与食品安全、营养有关的 <u>标签、标识、说明书</u> 的要求；	食品安全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除食品安全标准外，不得制定其他的食品强制性标准，食品安全标准应当符合上述八项内容的规定。

(五)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 (六) 与食品安全有关的质量要求; (七) 食品检验方法与规程; (八) 其他需要制定为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 有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六)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七) 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有小包装或者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 (八)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售货工具; (九) 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十)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条规定了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的食品安全标准。具体表现在左述十一个方面。
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场所销售其生产的食品, 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的许可;取得餐饮服务许可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其餐饮服务场所出售其制作加工的食品, 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和流通的许可; 农民个人销售其自产的食用农产品, 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的许可。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有关部门应当对其加强	本条规定了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根据从事食品服务种类的不同,需要分别获得不同的许可。

监督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	
第五十三条 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u>食品生产者</u>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u>食品经营者</u>发现其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u>食品生产者</u>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立即召回。 <u>食品生产者</u>应当对召回的食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报告。 <u>食品生产经营者</u>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本条规定了食品召回制度,对食品生产者、食品经营者有不同的规定,要区别掌握。
第六十条 <u>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u>对食品不得实施免检。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不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执法工作中需要对食品进行检验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并支付相关费用。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进行复检。	本条规定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不得实施免检,目的是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有关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一)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对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救治; (二)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召回、停止经营并销毁; (三)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四)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进行发布,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指挥机构,启动应急预案,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置。	本条规定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本条规定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有权采取的管理措施。

(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 (五) 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的职责，对食用农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明确入场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食品经营者的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发现食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前款规定义务，本市场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本条规定了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时应当承担的连带责任。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	本条规定了惩罚性赔偿制度，注意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对比学习。